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5月22日第463/E386/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5年5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5月2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下稱：「中心」)，一直透過跨部門合作，協助居民查找滲漏源頭。倘協調後，懷疑肇事之單位業主不履行維修責任或合作義務的個案，「中心」亦會應反映人要求，由土地工務局委託檢測機構協助檢測受影響單位滲漏情況，及發出相關檢測報告，作為反映人申請仲裁的依據。

法務局表示，妥善解決樓宇滲漏水問題的關鍵是鄰里互相合作，對於未能協商處理的個案，當事人可根據《樓宇滲漏水爭議的必要仲裁制度》的規定申請仲裁，從而更快速解決爭議。上述法律生效近兩年，澳門世界貿易中心仲裁中心共收到99宗仲裁申請，其中有77宗案件已結案或已歸檔。

為讓市民了解有關法律制度，法務局持續透過多種途徑宣傳推廣，包括推出專題網頁、圖文包和以“一問一答”方式解說常見的滲漏水爭議情境；同時，法務局亦聯同相關職能部門及工程業界為社團前線人員舉辦工作坊，讓參與者全面了解各相關範疇的資訊，並自本年推出每月社區專題講座，進一步協助市民加深對仲裁程序的認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對問題2. 土地工務局表示，截至2025年5月，已有450多個合資格的土木工程師及實體同意於土地工務局網站公開其聯絡資料供市民選擇，以協助檢測及發出相關的檢測報告，處理滲漏水問題。
- 對問題3. 樓宇沙井堵塞屬於公共部分，受《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規範，應由全體業主共同承擔疏通和付費。因涉及全體業主共同責任，倘遇不合作情況，可考慮循法律途徑解決。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